

附件 3

检疫案件及线索报告单

填报单位：_____

查处单位	**县林业局
查处时间	*年*月*日
生产、经营、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林草植物及其产品，数量	示例：松木包装材料（20 件）
携带检疫对象	示例：无
案件涉及区域	☒ 省际间 ☐ 省内跨县 ☐ 县域内
植物检疫证书	☐ 有（编号：1._____2._____3._____） ☒ 无 ☐ 假证
调运起讫时间和地点	示例：**年**月**日至**月**日，从**省**市**县，调入**省**市**县
案件类型	☒ 行政（根据附件 2 备注类型填写，示例：021.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行为。） ☐ 刑事（示例：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案件办理进度	☒ 已结案 ☐ 正在办理
案件办理结果	示例：最终法院以被告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
省际间案件及线索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示例：**年**月**日，**省**县查处调入的携带松材线虫活体的松木包装材料 20 件，由**省**县调入；**年**月**日进行立案调查；办理结果……。

注：1.每个案件及线索填写一份报告单；

2.“植物检疫证书”一栏填写一个案件查到的所有植物检疫证书编号；

3.“调运起讫时间和地点”一栏有植物检疫证书的按照证书信息填写，无检疫证书的根据查验询问的信息填写；

4.案件及线索常态化上报时由县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机构盖章后逐级上报。

5.点击表格内的“☐”即可“打勾”或取消“打勾”。